

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本招标项目合同格式范本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合同协议条款由招标人（发包人）与中标人（承包人）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签订。以下为本工程项目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绍兴市妇幼保健院

承包人（乙方、全称）：深圳东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排风系统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排风系统改造工程。
- 2、工程地点：绍兴市妇幼保健院门诊楼，保健楼，住院楼。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5、工程内容：见预算书。
- 6、工程承包范围：绍兴市妇幼保健院门诊楼，保健楼，住院楼三组排风系统，接线及智能化接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1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万零伍佰伍拾陆元陆角柒分（70556.67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中标下浮率，下浮率8.25%。

3、合同履约保证金为：1411.13元。

4、付款方式：公对公转账。

五、项目负责人姓名：钟丽丹。

六、合同文件构成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2、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3、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合同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

本合同于2020年11月1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绍兴市妇幼保健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一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袁敏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046882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郑泳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招标文件；7、图纸；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联系单等书面协议、纪要或文件。

一、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一) 进度计划

承包人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发包人对其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2日内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代表将在2日内批复。

(二) 工程开工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开工通知后，在3日内开工。

(三) 工期

合同工期以承包人的中标工期为准。

(四) 工期延误

如乙方不能按期竣工，应承担违约责任。工期每滞后一天按每天500元扣罚，超过10天按每天1000元扣罚。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不可抗力；非乙方的过失或造成的。

(五) 工期履约

乙方必须做出工期和质量履约保证，工期和质量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2%（工期履约保证金1.0%和质量履约保证金1.0%），并在工程合同签订前提交给采购人，合同工期内完工的或非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迟的在竣工验收并结算资料提交后15日内返还，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未能按时完工的，均视为违约，除工期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外，同时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违约金每日500元，违约金上限为预算标底金额的10%。

二、质量与验收

(一) 质量标准

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进行施工。甲方管理部门组织验收。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乙方中标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工程的合同约定条件。工程质量由绍兴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总站仲裁。

工程竣工后经质监部门核验，不能达到要求质量等级的，作违约论处：

要求合格等级未达到的，按无条件承担返工及工期与质量违约责任处罚。

(二) 工程质量等级

承包人中标的质量等级标准为本工程的合同约定条件。工程质量由招标人、**监理人**监督。

工程竣工后经相关部门核验，不能达到要求质量等级的，作违约论处。合格等级未达到的，扣除质量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返工至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要求。如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的，中标单位应赔偿全部损失。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及下浮率，合同价根据承包人中标价确定，工程量（面积）按实调整。

(二) 价格调整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工程量及合同价款予以调整。

- 1、由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 2、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数量有误；
- 3、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导致的调整。

4、_____。

(三) 工程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的支付比例或金额为_____。

(四) 工程进度款支付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审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结算经审计后付至结算价的95%，余款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在质保期满后28天内按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期间若出现质量问题应由承包方负责维修并承担一切费用，中标后，工程不得转包。

四、材料和设备供应

(一)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_____。

发包人未按照条款约定的材料及设备的规格、数量、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供应材料设备，所应承担的责任是：_____。

(二)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以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为原则。一般材料由监理看样后自行采购；重要的材料应由监理和发包人共同看样认可后采购。

特殊要求：特殊材料（包括暂定价材料）由甲、乙双方共同看样定货。

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担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同时自行处理一切损失和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一）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一年。

（二）质量保修期限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国家规定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精神执行，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金

本工程工期和质量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2%（工期履约保证金 1.0%和质量履约保证金 1.0%），合同工期内完工的或非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迟的在竣工验收并结算资料提交后 15 日内返还，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未能按时完工的，均视为违约，除工期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外，同时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违约金每日 500 元，违约金上限为预算标底金额的 10%。

六、工程保险

农民工工伤保险按绍政办〔2007〕100 号文《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劳动保障局等部门关于绍兴市区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缴纳（若之后有新文件发布，按新文件要求执行）。该费用不列入投标报价。要求中标人在开工前完成向市地税部门申报缴纳，并向市社保局办理相关手续。

七、竣工结算

本工程验收达到约定条件后，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提供工程结算。甲方在同等时间内提出审核意见并报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审计。

上报决算与审定决算的核减金额在乙方送审价超过送审价 5% 以上的，超过部分审计费用由乙方全额支付，核增部分审计费全部由乙方支付。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办理竣工结算时，应承担的责任：甲方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八、其他

（一）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自身或者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自行负责。

（二）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工程质量、进度等问题，经发包人三次书面通知后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未能按规定到位，发包人可视情节作相应处理，直至将承包人清退出场。

（三）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环境保护，防止噪声等污染情况发生。如有垃圾运输途中沿路抛弃的行为，一经发现，除负责清理外，还应向发包人递交罚金；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安全工作，防止交通事故；杜绝用电事故；做好和周围居民的解释工作。

(四) 施工用水、用电由甲方协助办理，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甲方签订合同，如未在该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乙方的中标资格。

(六) 合同签订后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不得将项目转包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罚没履约保证金。

(七)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则任一方可将该争议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应在不影响本项目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继续履行合同。

(八)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绍兴市妇幼保健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东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排风系统改造工程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结算书内涉及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保修期内，承包方应保证通讯畅通，承包方应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承包方在接到发包方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处理。如承包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发包方。若因承包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发包方将视为承包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承包方承担所有费用，发包方有权在保修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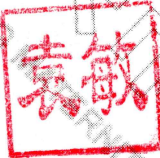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lient representative in black i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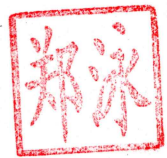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Watermark text: 新乡市妇幼保健院 (XINXIANG CITY MATERNITY AND CHILD HEALTH CARE HOSPITAL)

